（上接C1版）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32.65	177,832.69	245,65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32.65	177,832.69	245,65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4.08	14,428.89	14,26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5.03	10,859.30	11,7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69.11	25,288.19	26,0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3.54	152,544.50	219,60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82.65	105,198.66	624,35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2.65	105,198.66	624,35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6.58	23,446.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96.58	23,446.8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3.93	81,751.82	624,35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0.39	234,296.32	843,96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3,963.92	15,319,667.60	21,675,70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2,313.53	15,553,963.92	22,519,667.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且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法院裁定书及《重整投资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七）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宗申投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宗申投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宗申投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新一期的财务报告；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十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	603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间接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2,814,030股 持股比例：9.8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1,358,145股 变动比例：14.671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备注：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备注：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同意查询且其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603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渝富资本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主体、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	指	指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实质合并重整的十三家公司合称，包括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机构担任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管理人
上市公司、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五中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投资协议》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1,225,8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31%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宝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5656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0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马宝	董事长	男	中国	重庆	无
2	焦一洋	经理、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3	赖祥德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4	彭启发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5	李开国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6	罗明刚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7	杨艳红	董事	女	中国	重庆	无
8	刘伟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重庆	无
9	罗鹏	监事	女	中国	重庆	无
10	陈阿林	监事	女	中国	重庆	无
11	朱颖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重庆	无
12	范文垚	首席管理岗（投资总监）	男	中国	重庆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资本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1,960,661,852股，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51%。

（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600729.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资本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111,540,705股，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5.32%。

（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63.SH，01963.HK）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资本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421,750,727股，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2.14%。

（四）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603100.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资本持有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54,668,321股，占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65%。

（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077.SH，03618.HK）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资本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988,000,000股，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8.70%。

（六）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2722.HK）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资本持有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232,132,514股，占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30%。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一年，至2023年11月21日。由于重整投资资金未能如期筹措到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未能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21日三次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5年2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11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以支付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19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累计33.46亿元和21.15亿元。同时，重庆五中院裁定将全部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13%；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318,709,695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

截至2024年12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6,245,582,102.0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63.48%。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临2024-052、临2024-061和临2024-068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知悉截至2024年12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6,245,582,102.0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63.48%。

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同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即于2024年12月20日，已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司法划转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公司总股本24.5513%。公司控股股东由隆鑫控股变更为宗申新智造，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涂建华先生变更为左宗申先生；已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318,709,695股股票司法划转过户至渝富资本。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新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及新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作出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尊重并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且在相应期限内解决公司与其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4年8月，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2024年7月，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以支付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19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累计33.46亿元和21.15亿元。同时，重庆五中院裁定将全部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13%；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318,709,695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

截至2024年12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6,245,582,102.0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63.48%。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临2024-052、临2024-061和临2024-068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知悉截至2024年12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6,245,582,102.07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63.48%。

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同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即于2024年12月20日，已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司法划转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占